

为了合理调配学院公共房屋，满足教师和行政人员基本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需求，现制定《法学院教师工作区位分配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分配基本原则

学院公共房屋分配坚持整体规划、长期规划、合理分配、逐步完善的原则，保证全院每位教职员工均有1个工作区位。每位教职员工有且仅有1个工作区位，不允许超额分配。行政人员工作区位面积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的标准执行，不允许超标。教师工作区位面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规划，留有一定余地，在保持现有格局基本不变的基础上，按照教授每人一个独立房间，副教授以下两人一个独立房间分配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（一）法学院办公楼一楼及其他（共容纳16人）

法律馆：1人；知识产权研究院：2人；侵权院：5人；人权院：3人；行政办公室：1人；东亚法律研究中心：4人。

（二）法学院办公楼二楼（共容纳9人）

院领导办公室及侵权院院长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、法学所副所长办公室。

（三）法学院办公楼三楼（共容纳17人）

团委学工：2人；研究生业务办：2人；本科生业务办：2人；网络办公室：1人各课程组及教学秘书、学科秘书、科研秘书共10人。

（四）法学院办公楼四楼（共容纳12人）

院务委员主任室：1人；应用法学研究中心：3人；教师研究室：6人；副教授研究室：2人。

（五）法学院办公楼五楼（共容纳4人）

司法与行政执法研究中心：1人；模拟实训室：2人；民商法重点学科：1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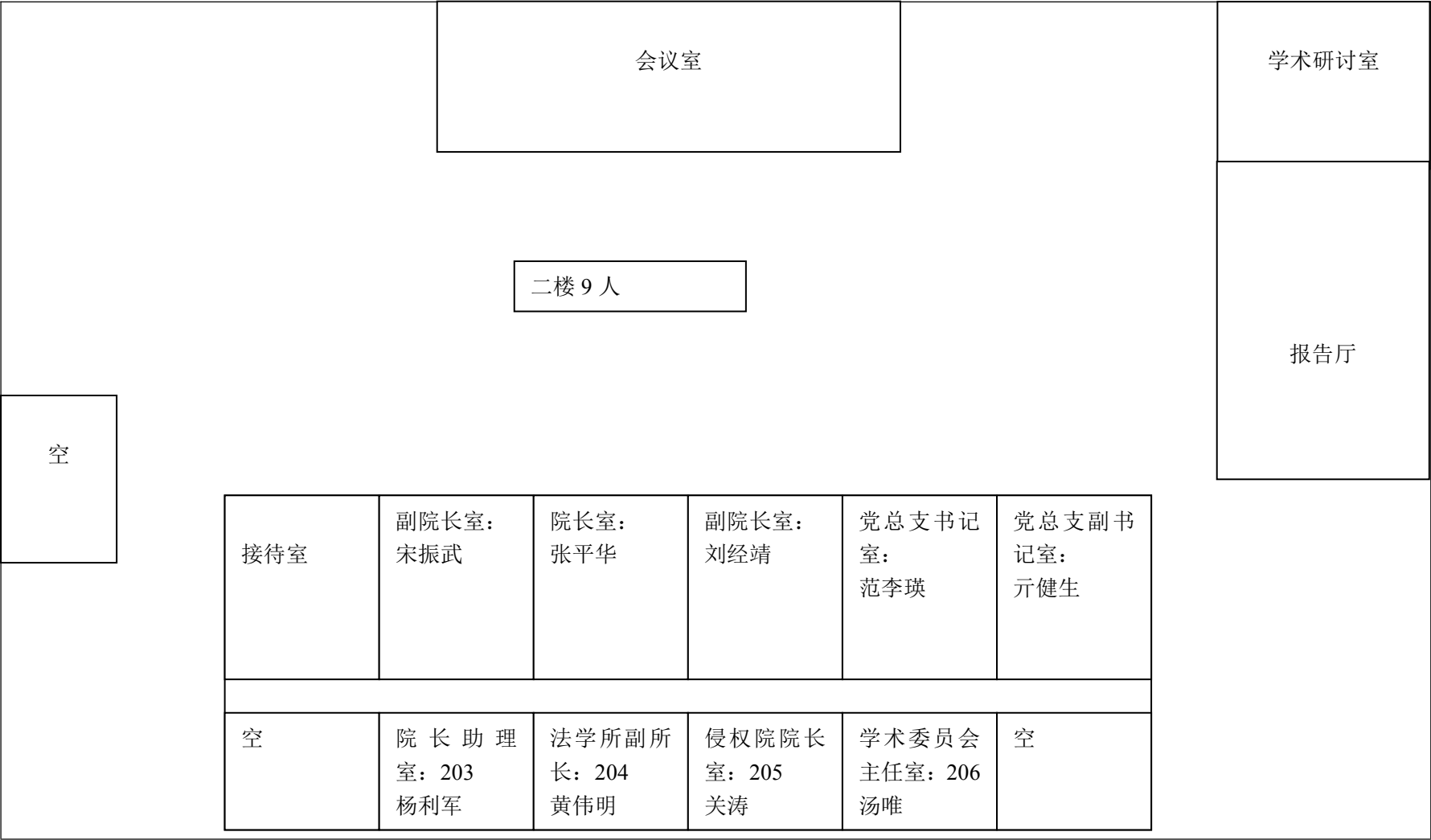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分配行政人员按照1人1桌1电脑2柜进行标准配置，教师按照1人1桌1柜1网线进行标准配备。

具体方案草图见附件。

一楼及其他 16 人

模拟仿真实验室（筹建）	制作中心 实训教学 中心值班 室（筹建）	思源报告厅（筹建）	法律馆： 白海岩	知产院： 宋红松 于海防	侵权院：王洪平 王圣礼 熊德中 毕潇潇 张玉东	人权院： 袁瑜琤 崔雪丽 程朝阳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贵宾室					
储 藏 室	行政办公室： 106 吴蟾圆	东亚法律研究 中心：107 姜一春 林宗浩 马立伟 马丽丽	鑫士铭律师事 务所烟大分部	法律诊所： 学生值班接待	刑侦实验室



我心诉我工作坊	何燕 空 312	王桂玲 衣淑玲 311	王光明 310	刘爽 毛海利 309	李涛 林铁军 308	王超政 危文高 307	主机室 306 田华栋
	三楼 17 人						空
	团委、学工办 校友办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 王岩 房大任	会议室		研究生业务办 郭静 倪晓军	本科生业务办 继续教育办 孙博 王伟连		

四楼 12 人

学生会

研究室档案室

空

研究生保密
室

405
孙季萍

403 王海英

409
初炳东

408
王加卫
贺连博

407	陆诗忠
-----	-----

413
樊静

411	于永芹
-----	-----

应用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室 414

姜福晓
张旭昕

姜福晓
张旭昕

应用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室、院务委员会主任室：415
金福海

教工活动室

民商法重点学科

506
张洪波

空

五楼 4 人

模拟实训室
503
陆寰
朱玲玲

司法与行政执
法中心 504
杨曙光
陈浩

模拟法庭

综合实训室

